

争论上百年的问题：大熊猫是熊吗？

◆ 丁当

古代对大熊猫有多种称呼

“大熊猫”其实是近代西方人给起的名字。学过英语的人都知道，熊猫在英语中叫Panda，英语中它还有一个名字叫Cat Bear，中文译为猫熊，因为它的脸像猫，体似熊。当1944年12月大熊猫首次在重庆北碚的中国西部科学博物馆里展出时，展板说明文字的标题采用横书，名为“猫熊”。但当时汉字一般采用直书，从右往左读。这样一来，前来参观的群众凭习惯将横书的“猫熊”读成了“熊猫”，于是只好随俗，将错就错了，只有在我国台湾地区还叫“猫熊”。

而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对于熊猫的叫法有很多，比如貔貅(píxiū)、貘(mò)、白熊等等，当地的藏族同胞叫它杜洞尕(gá)，彝族同胞叫它峨曲。在史籍中也有很多关于它的记载。

据我国古代博物学著作《山海经》记载，它很像熊，但毛色是黑白的，产于邛崃山严道县(今四川荥经县，并仍有熊猫分布)。还说它吃的东西很特殊，专吃铜和铁。因此，把它称作食铁兽。

两千多年前的汉代初期，我国出现了一部解释词义的专著叫《尔雅》。这本书里对貘的解释是像熊，出产在四川，它的毛皮很厚，坐卧时垫上，可以防止湿气侵入人的躯体。

早在公元前二世纪，秦代曾遗留了一个古官苑叫上林苑(今西安市西及周至、户县界)，至汉初曾荒废，到汉武帝时又收为宫苑，周围有200多里，苑内放了很多禽兽，供皇帝射猎。汉代文学家司马相如在《上林赋》中列举众多异兽时，貘也名列前茅。

从自然历史来看，早在三四百万年前，大熊猫曾生活在云南和广西等地的潮湿热带森林里。在四五十万年前，当人类还处于猿人时期时，它们曾得到过蓬勃的发展。在我国江南一带所发掘的化石数量之多，分布之广，是世界范围之内也少见的。可是自人类进入智人以后，从新石器时期开始，随着人类与生产的

大熊猫被誉为“国宝”，然而关于大熊猫的故事，却并不那么为人所知。



发展，生活领域不断向纵深伸延，它们开始走下坡路，分布范围越来越狭窄，数量与日递减，人们都称它为老寿星、活化石。它们现在大多生活在四川盆地西缘高山峡谷向青藏高原过渡的狭窄地带。

科学上首次发现大熊猫

虽然古代中国人很早就认识大熊猫，但是由于没有近代在西方发展起来的物种分类知识，因此一直没有对于大熊猫的科学的研究和认识。

在科学上发现大熊猫，是19世纪由一位在中国传教的法国神父，同时也是一位博物学家，皮埃尔·阿曼·戴维来完成的。

戴维是法国比利牛斯山区的巴斯克人，生于1826年。他从小爱好动植物，长大后热衷于研究博物学，对神奇的东方文化尤其感兴趣，1862年，他终于圆梦到了中国。

戴维来到中国后，热衷于动植物考察。大熊猫不是他“发现”的第一个新物种，1865年1月，也就是清同治四年，戴维到北京南郊做动植物考察时，在皇帝专用的猎苑里见到了一种长相奇特的鹿——“四不像”，后来就被认定是一种新发现的麋鹿物种。

1869年3月，戴维辗转来到四川穆平(今宝兴县)。他在当年的日记中写道：“1869年3月11日，在返回途中，这条山谷中的主要土地占有者，一个姓李的人邀请我们到他家里去用茶点。在他家里，我看到一张展开的那种著名的黑白熊皮，这张皮非常奇特。它可能成为科学上一个有趣的新种！”

在1869年3月23日的日记中，戴维写道：“猎人在离开10天之后，今天回来了，他带给我一只年幼的白熊，捕到时是活的，为了携带方便，它被杀死了……他们以很高的价格把这个年幼的白熊卖给了我，它除了四肢、耳朵、眼睛周围为黑色外，其余全为白色。它的体色同我以前看到的成年个体毛皮的颜色是一样的，因此，这一定是熊属的一个新种。”戴维初步将它定名为“黑白熊”。

大熊猫物种分类争论了一百多年

戴维获得大熊猫标本以后，戴维将这个标本寄给巴黎自然博物馆主任米勒·爱德华。爱德华认真研究毛皮和骨骼后，在1870年发表的论文中指出：“在外部形态上，它确实同熊非常相似，但它的骨骼特征和牙齿明显与

熊不同，却与小熊猫和浣熊很相近，它肯定构成一个新属。”因此认为它们是浣熊科的一种。戴维收集的第一具大熊猫模式标本，至今还在法国巴黎自然博物馆珍藏着。

20世纪80年代中期，西方学者奥巴林根据大熊猫、小熊猫、浣熊和几种熊的蛋白质及DNA序列比较，认为浣熊是从熊科的共同祖先第一次分离出来的类群。之后不久，他又将小熊猫从浣熊科主支中分出，认为大熊猫更接近熊而远离浣熊。因此，迄今多数西方学者认为，大熊猫起源于熊科，将其归入熊科。

我国一些学者根据血清免疫学比较，用大熊猫、黑熊、马来熊、小熊猫、狗、猫等的血清做免疫实验，或进一步做免疫扩散和微量免疫电泳实验，分离出免疫距离，也认为大熊猫应并入熊科。另有学者对大熊猫、小熊猫、马来熊、浣熊等做了分子生物学的分析，结果也主张将大熊猫划入熊科。

1980年，西方学者武斯特·希尔等通过对大熊猫、杂交熊和其他食肉动物染色体的研究，认为大熊猫与熊几乎没有同源的染色体臂，与小熊猫、浣熊的相似程度也很低。故应将大熊猫另立一科。

有人认为，从行为生态学上看，大熊猫的生态位狭窄，食物单一，而熊类生活领域和食物都很广阔。大熊猫不冬眠，粪便形态特殊，交配方式也与熊类不同，发情时间在春季，为单发情，并发出特殊的咩叫声和哼声，而熊发情多在夏季，属多发情，发情期常发出吼叫声。

1993年，我国学者黄万波通过对熊猫、小熊猫及熊类化石和现在种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用电子显微镜扫描技术对大熊猫、小熊猫及熊类的颅骨、下颌骨的形态及牙齿结构进行比较研究，认为大熊猫与始熊猫的原始特征不同于熊科成员，应独立为大熊猫科。

虽然大熊猫的科学发现已经过去一百多年，但大熊猫的物种分类，仍然没有定论。

摘自《北京日报》

百戏图

图/马得 文/俞律

24.周瑜和司马懿

周瑜和司马懿都是三国时代的著名人物，年岁相近，司马在魏，周在吴，二人并没有什么瓜葛，我之所以把他俩的名字拉在一起做题目，乃是由于他俩都当过领兵的都督，而且都是诸葛亮的老对手。

他俩在三国戏里经常出任主角。戏是表演人的性格的，他俩的性格迥然不同。周瑜虽是漂亮小生，却是年少气盛，动辄发脾气，瞪眼睛。他在《群英会》里千方百计要害孔明，不料计谋一一被孔明看穿，只落得画虎不成反类犬。马得此图画的是“回荆州”，刘备携孙夫人准备跨江逃走，周瑜在后面紧紧追赶。接下来唱《芦花荡》，周瑜被孔明一句话：“周郎妙计安天下，赔了夫人又折兵”，气得吐血。

孔明气周瑜三次，第一次“取南郡”，周瑜中计失了城池，气得发昏。这次又中了孔明之计，又气得发昏，吐了一口血，誓报此仇。

刘备占了荆州长期不还，他有个借口，只要得了西川，就还荆州，却又不见取西川的行动，周瑜表示，我去取西川，得手后以西川换荆州，如此好的交易条件，你们不会不允了吧？孔明暗笑；你乃“假途灭虢”之计，虚名收西川，实取荆州耳。于是顺水推舟，一口应允，暗中却在荆州设下埋伏。周瑜又中计，吃了闷亏，大叫一声，跌下马来，口吐鲜血，叹息“天命已绝”，“既生瑜，何生亮”，这第三气竟呜呼死了。

侯宝林有一段取材于此的相声，戏说周瑜之母姓纪(既)，孔明之母姓何，可谓大好笑料。马得有会于此，他画周瑜失计，也常带有皮里阳秋的感觉。

孔明后来兵发岐山，讨伐中原，和司马懿兵戎相见。不料司马懿坚守不出，不和他照面。于是孔明就想用气死周瑜的老办法把司

马懿送到阴间去，命令旗牌官送一套衣裙凤冠给司马懿，意思很明白：你胆小怯战，简直是个女流之辈！旗牌官到了魏营，浑身发抖，生怕司马懿气疯了，杀掉他这个使者。谁知司马懿见了女衣，大白脸上笑出花来，吩咐以酒肉招待。旗牌官三杯入肚，就说出孔明“食少事繁”的景况来。司马懿这下心中有了数：孔明不久人世了！自己今天坦然收下女衣，破了孔明一计，只怕生气的倒是孔明自己呢！这一回，孔明想气司马懿，却被司马懿气死。

京戏里《胭粉计》演的就是这个故事，我有三十年代名伶高庆奎所灌此戏唱片，孔明先是自鸣得意地唱道：“……老王朗与我把口斗，被我骂死在阵头，小周郎与我把智斗，兵败华道命丧在巴丘，惟有你老贼不知羞来又不知丑，你看你头戴着凤冠，身穿着霞帔，捏捏扭扭，真正的不害羞……”这时司马懿正把孔明送他的全副女装穿在身上，用女人的小嗓子唱给孔明听，不管孔明怎样谩骂，他就是一点不生气。孔明没法子了，丧气地唱道，“有刚有柔是好汉，诸葛亮比司马难上加难，思想起司马心腹大患，不由我鲜血往上翻”。他反而急得吐血了。接下去唱《七星灯》，他终于病死在五丈原。

很清楚，司马懿是真正的大将风度，不像周瑜总是跟着孔明的指挥棒转。孔明虽本领通天，却就怕司马懿这张高深莫测的大白脸。



5.三姨太惹出风波

书场里发生的事儿没有声张开去，但是三姨太秋艳却惹出了一场风波。秋艳当然没有像春娇那样进书场听书、往书台上抛花手帕金戒子，她却是把车夫柏兴当成了目标。

时值暮春时节，天气忽然就热了起来。秋艳就穿起了套装裙子，俨然夏装打扮了。菊宝横竖看不顺眼，就嘟哝道：“热天还没到，怎么就穿裙子了？好歹是团长家姨太太，可比不得商号里的花瓶哩……”

“是花瓶又怎么啦？总归比乡下的粪缸强得多！”秋艳岂肯买帐。

“粪缸？粪缸还能派个用场，花瓶没个屁用！”菊宝毫不示弱。

秋艳还想发作，春娇把她劝住了。秋艳寻思自己犯不着与这乡下婆娘多缠，今天轮上她用车，何苦耽搁了辰光？于是她娉娉婷婷出门上车，喝一声“柏兴，咱们走！”一声“阿呜叮当”，车子驰离了家门。

天气确实热了，柏兴也穿了夏装——上身一件短褂，下身一条短裤。城里车夫都这样打扮，但他身后的秋艳却慢慢看出了别样的景致。

天气燥热，柏兴的身上就沁出了汗水，汗水在阳光照耀下一闪一闪的，使他身上的肌肉也发亮，以致活泼了起来，肌腱弹跳，使秋艳一下看迷了眼。

“柏兴，你身上怎么这样闪亮，真耀人眼哩？”声音嗲兮兮的。

“出的汗嘛，有啥稀奇？”回答平平淡淡。

“还有一只老鼠在蹿上蹿下呢……”嗲声中又带上了颤音。

“那是肌肉，本来叫‘老鼠肉’嘛。”

这时车子恰巧拐进一条小巷，秋艳从座位上起身，凑近再凑近，伸手摸向柏兴的肩背。突遭“偷袭”，柏兴重心一偏，就从车上歪倒了下来。车子被带翻，秋艳也跌了下来，恰恰倒在柏兴的身上，便死命抱住了柏兴。

路人都围了上来，看热闹的有之，帮着扶人扶车的有之，人们嚷道：“哎呀呀，好看哩，大美人搂着个破车夫，车夫交桃花运哩……”

柏兴大窘，急忙挣脱，但秋艳搂着不放。

“三……三太太，你……你放手！”柏兴惶恐地说道。在众目睽睽下，秋艳只能放了手。

人群中有人认出了孙家的车子，就嚷嚷：“哎呀呀，孙团长家的车夫吃姨太太‘豆腐’哩，真是不要命喽！”柏兴一边站起身，一边辩解：“我没有，我没有……”“还抵赖呢，明明看到你吃‘豆腐’的！”也有人说了句公道话：“不能怪车夫的，是孙太太抱住了车夫。”“这么说，是我吃车夫的‘豆腐’喽？”秋艳柳眉倒竖。

那说话的人忙缩头溜出人群。其他人也不敢再看热闹，纷纷撤离，军官姨太太是不好多缠的。

秋艳重新上车，柏兴一边蹬车一边回想，是谁捏了他呢？不会是旁人，必是三姨太，再往前想，三姨太又说他身上发亮，又说他皮肤下老鼠蹿来蹿去，想来她是好奇心强，忍不住捏了他一把。肯定是这样的，不会是别的原因。想到此处，他忐忑的心宁静了下来。“阿呜叮当”，车铃和皮喇叭声响得平和而有节奏。柏兴问：“三太太，去什么地方？”

“什么地方也不去，随便兜兜。”秋艳回答，然后柔声问：“柏兴，刚才跌痛了么？”“没跌痛，三太太你呢？”

“我呀，腰眼正辣豁地痛着呢。你的脚馒头(膝盖)戳到了我的腰眼。”

“哎呀，我该死，我该死！”柏兴诚恳认错。

这时车子行到一条小巷，秋艳就说道：“柏兴，你停下来，看看我的伤要不要紧？”

柏兴停了车，但没下来，只说道：“这样吧，我送你去赵衙康健科看看。”

“不必兴师动众的，你给我看看便了。”

柏兴只能下车去看秋艳的伤情。他十分紧张，做贼样四顾了一下，见没人，就壮了壮胆凑近去问：“三太太，你伤着哪儿了？”

“喏，这儿腰眼里。”秋艳解开几颗套裙的纽扣，露出一截腰来。柏兴眼睛看着旁边的院墙，嘴里道：“哦，哦，不大碍事，不大碍事。”

秋艳“噗嗤”一笑：“你眼睛望哪里？”伸手捉住了他的一只手，用力往腰际拽去。

柏兴像触了电一样将手抽了出来，人也跳了起来：“别，别，三太太，你别！啊，有人！”柏兴急中生智，一声嚷嚷。

秋艳一惊，身体倒在车座上。柏兴疾速跳上车，猛踩了起来，“阿呜叮当”声乱响，车轮碾着石板路，飞快而行，不多时就回了家。

弄潮
吴翼民

